

上犹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上营商〔2023〕1号

关于印发《上犹县 2022 年度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上犹县 2022 年度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犹县 2022 年度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反馈 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切实抓好 2022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进一步补齐我县营商环境短板弱项，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流程、精减材料、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我县营商环境评价 15 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力争在 2023 年度“省评”中创造佳绩。

二、整改内容及措施

（一）开办企业指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问题一：市场主体地址审查效能有待提升。本地区尚未与自然资源局共同搭建地址标准库，不利于有效规范企业地址使用，遏制虚假登记。

整改措施：一是由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公安、住建、民政等地址管理和应用部门，基于 GIS 地理空间信息平台，探索中心城区地址数据的编码，并推进编码地址数据在企业开

办、社会治理、身份登记、群团注册等领域归集、治理及应用。**二是**通过“赣服通”、“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多平台、多渠道的查询审查，规范企业地址使用。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

问题二：歇业备案有待进一步推进。与瑞昌市、鄱阳县等县（市、区）相比，本地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的数量较少。

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歇业备案工作。**一是**把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作为阶段性工作重点，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屏播放标语等多渠道、多形式解读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充分展示歇业制度的政策温度和效果力度；**二是**打破以往“一刀切”的注销退市模式，为处于经营困难期的市场主体提供“一对一”歇业备案业务指导服务；**三是**细化配套服务，将申请歇业备案的企业信息录入服务办理提醒系统，按照企业需求定期推送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精准帮扶，为企业恢复经营提供延伸服务。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

问题三：企业迁移便利度有待提升。本地区企业打印完调档函后，仍需到迁入地登记机关盖章，然后交至迁出地登记机关作为书式档案材料寄送依据，未实现“不见面办理”。

整改措施：推进企业迁移“不见面办理”。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江西省“一网通办”平台，点击【省内迁移（变更登记机关）】，

线上填报申请迁移：申请迁入的，后台审核通过后打印调档函邮寄到迁出机关，收到企业档案后电话通知申请企业线上申请变更流程；申请迁出的，收到调档函后，后台审核通过迁出电子档案并将纸质档案材料邮寄给迁入机关，全面实现企业“不见面迁移”。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问题一：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有待加强。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新立项项目未全部运用已开展的区域评估成果，未充分发挥区域评估成果效用。

整改措施：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新立项项目全面落实运用已开展的区域评估成果，避免重复开展评估和提交材料。督促园区管委会制定出台《上犹工业园区区域评估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2023年版），新增区域评估事项5项，加快工业园南区新扩区区域评估，提高区域评估成果效用水平。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

问题二：排水连接工程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有待压减。只针对特定项目排水连接工程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进行减免，有待进一步压减用户排水连接成本。

整改措施：协调城管、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公用服务单位等，开展排水连接工程、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的收费调查，严格按照国家五部委规定的“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

的任何费用”要求，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落实用水用电用气通讯排水的企业和用户在用地红线外实行“零收费”，进一步压减用户排水连接成本。推行告知承诺办理排水连接工程城市道路挖掘事项，在申请单位承诺将道路及设施按原貌修复的前提下，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

（三）获得电力指标（责任单位：供电公司）

问题一：用电接入市政管廊减免政策有待完善。未对全部用电客户电缆接入市政管廊费用进行减免，只针对部分特定项目进行了减免，有待完善用电接入市政管廊减免政策。

整改措施：积极跟政府有关部门及市电力公司沟通汇报，争取政府尽快出台关于用电接入市政管廊减免政策文件并落实用电客户电缆接入市政管廊费用减免政策（发改委牵头制定市政管廊相关减免政策）。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二：平均停电时长有待压缩。全口径系统平均停电时间（SAIDI）为8.015小时/户，高于全省县（市、区）平均水平（5.92小时/户）。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围绕网架基础薄弱的重点区域、重点线路开

展整治改造工作，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升电网实际转供电能力。二是积极跟政府有关部门及市电力公司沟通汇报，争取政府尽快完善延伸投资政策落地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政府承担投资范围、资金来源、支付程序、工程建设标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资产归属”等相关内容。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四）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责任单位：住建局）

问题一：涉水业务信息共享不足。本地区供水公司系统未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证照、技术等资料数据共享。供水报装流程电子化建设不足。缺乏供水内部作业APP和手持端设备，内部人员工作便捷程度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当前供水形势和行业特点，不断充实“指尖水务”各环节、各流程技术人员队伍，严格按照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对每一个业务工单进行受理，确保每个环节不漏项，每个流程不缺人。二是对线上用水报装中“提交审核、审核申报、设计方案、出具图纸、施工管理、安装通水”等关键环节相关资料进行统一规范化，提高办结效率。三是会同县行政审批局积极开发绩效监测模块并及时与供水业务报装系统联通。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

问题二：供气报装流程电子化建设不足。一是未实现用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与绩效监测的互动，无法对运营绩效和业务

完成质量进行有效监测。**二是**缺乏供气内部作业 APP 和手持端设备，内部人员工作便捷程度不够。**三是**智慧用气报装管理不足，未能搭建办公系统、工单分配系统、营收系统、权限分配系统、员工考核系统、物资管理系统集成的智慧燃气“云平台”。

整改措施：通过赣州深燃公司积极与集团公司信息中心对接，实现用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与绩效监测的互动，对运营绩效和业务完成质量进行有效监测，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证照、技术等资料数据共享。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五）登记财产指标（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问题一：不动产登记成本仍有降低空间。本地区未出台相应政策减免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用，企业间存量房转移登记需缴纳登记费 550 元，与前沿城市相比（登记费为 0），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争取市政府层面出台针对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推出免收登记费等优惠措施，降低企业负担。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问题二：一审土地纠纷案件统计信息公示渠道有待拓展。本地区未在不动产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政府网站公示一审土地纠纷案件的统计信息。

整改措施：由法院定期向登记机构推送土地纠纷案件的统

计信息，在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局网、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便民服务平台网页、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公示一审土地纠纷案件的统计信息。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不动产信息查询有待优化。本地区未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

整改措施：通过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便民服务平台网页、赣服通、24小时自助查询终端等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地籍图等信息。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纳税指标（责任单位：税务局）

问题一：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率较低。本地区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率为80.36%，相较全国前沿（95%）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学堂、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非接触式”办税宣传辅导，特别是持续宣传预约办税、容缺受理、发票邮寄等特色服务，实现一般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紧急事项“预约办、自助办”，特殊事项“特殊办、上门办”。二是加强电子税务局操作培训，定期组织纳税人缴费人和税务干部学习电子税务局新增功能及操作流程，并通过税企微信群

及时反馈各类问题，提高电子税务局推广进度。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获得增值税退税时间有待压缩。本地区获得增值税退税时间为2.37周(包含15天固定等待期)，相较全省县(市、区)平均水平(2.35周)仍有进一步压缩空间。

整改措施：规范内部流转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建立集中审核审批组，将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涉税业务前置，简化审批流程、提速内部流转，由集中审批组做好涉税业务的把关工作后，走电子退税流程直接办结，进一步畅通内部信息反馈交流机制。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七) 办理破产指标 (责任单位：法院)

问题：府院联动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执行。本地区府院联动工作开展主要依靠主管领导部门的统筹安排，府院联动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执行，仍需加强法院与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合作。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沟通，建立健全法院与政府各部门联合参与的破产工作办理机制。联合出台破产快速办理的相关文件，推动破产办理流程程序化、制度化。二是探索建设破产案件全流程办理平台，简化破产工作办理流程。与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不动产等部门建立信息畅通渠道，推动建设破产信息查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过户办理等一窗办理窗口，提升破产办理效率。三是建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分类预警机制及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排查创建困难

企业名册，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妥善应对职工债权压力大、职工情绪激烈等情况，维护社会稳定。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八）执行合同指标（责任单位：法院）

问题一：未落实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未在民商事案件审理前对案件事实、风险等进行专业分析，不利于帮助当事人获得中立、客观的信息，由此导致当事人选择调解的意愿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人案矛盾。

整改措施：立案前，立案审查法官对案件事实、风险等进行专业分析，向当事人释明诉讼风险，就疑问事项专项做作询问笔录，帮助当事人获中立、客观的信息。加大诉前调解宣传力度，加强当事人选择调解的意愿。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诉调对接机制有待完善。尚未引入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诉调对接，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机制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引入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诉调对接，聘请两名特邀调解员常驻法院进行诉前调解，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如邀请心防专家巫洪参与矛盾调解。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执行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有待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执行联动广度和深度拓展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建设，主动对接联动单位，协调、磋商、推进，通过联合下发文件、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对接等形式，建立执行联动长效机制。二是主动接受监督，定期邀请代表委员、社会人士参与、见证执行，畅通与当事人沟通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与检察、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动，凝聚合力，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建立共同打击拒执犯罪机制。四是搭建失信信息曝光平台，加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推送，与信用惩戒职能部门信息共享，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四：网上缴费功能有待完善。本地区网上缴费尚未实现在线生成网上缴费通知书、对超过期限未缴纳诉讼费用的情形自动判定失效两项功能，网上缴费功能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网上缴费功能，在线生成、发送交费通知书，超过期限未缴纳诉讼费用的情形自动判定失效，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

（九）获得信贷指标（责任单位：金融服务中心）

问题一：政银企对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尚未形成政银企对接会推行的常态化机制，政府部门与银行对接融资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还需加强。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工作机制，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在企业、银行与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常态化线上线下政银企沟通机制，构建政、银、企多信息源合一的信息渠道，推进对接会分行业分领域常态化、创新化开展，为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提供强劲金融动能。继续完善落实银行业考核制度，激励银行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二：银行尽职免责标准仍需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地区政府部门有待加大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尽职免责工作的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尽职免责的标准与流程。

整改措施：强化落实银保监会关于尽责免责的规章制度，细化各银行尽职免责规定。督促县域银行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操作细则，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边界，保证各业务环节尽职标准制度化、规范化；引导银行加强岗位管理和尽职文化塑造，树立银行职业道德规范和企业价值准则，形成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政策预期，为落实尽职免责提供道德准则。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三：有待进一步推进上市企业培育和发展。一是仍需进一步加大地区可发展企业上市筛查力度，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上市举措仍需进一步细化；二是地区企业上市辅导力度有待加强，有待进一步探索企业上市后续工作，上市公司高质量发

展的基础还有待巩固。

整改措施：推进上市企业培育和发展，联合市金融专家服务团，利用好“一司一县”对口帮扶机制，多方合力，加大扶持企业上市政策宣传力度，建立拟上市后备企业库，持续开展拟上市公司现场走访调研和座谈，为重点拟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培育服务。构建从区域性股权市场，到新三板和三大交易所市场，持续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成立助推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开展精准服务，支持企业申报上市，加强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动态管理，主动上门为优质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制定优质企业“一对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四：信用产品及服务有待丰富。本地区有待进一步丰富信用产品及服务，信用服务产品的创新力度仍需加大。

整改措施：丰富信用产品及服务。积极对接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和信易贷平台，鼓励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投放、创新或复制推广信用产品。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我县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

问题五：融资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力度仍需加大。本地区有待进一步推进融资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有待加强生态环境、不动产、行政管理、水气费缴纳、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等多个方面的信息归集。

整改措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加快推进生态、不动产、行政管理、水电气、科技研发、金融资产交易、公共资源交易等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加强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在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业务系统间的按需共享，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推进金融信用主体评价，运用信用主体评价成果，降低授信风险，减少授信环节。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责任单位：人社局）

问题一：特殊工时制审批办理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一是暂未实现特殊工时制告知承诺制方式审批办理；二是特殊工时制审批办理时效较低，暂未实现即时即办，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的提速空间。

整改措施：积极探索特殊工时告知承诺制。对企业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单位可选择按告知承诺要求办理业务，通过提交告知承诺书、实施方案、申报表等资料，免提交其他审批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对材料齐全的做到即时即办、随办随走。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二：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有待完善。本地区暂未搭建网络“共享用工平台”，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完善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建立完善的企业招工用工信息宣传、农民工就业意向登记等功能的就业信息系统，并通过公众号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发布用工余缺以及各乡用工留工政策等信息。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

问题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有待进一步明确。本地区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明确用工行为规范、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聚焦。

整改措施：多措并举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一是健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机制，加强新业态企业用工指导，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二是支持有培训能力的企业开发培训课程，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业务能力、综合素质、职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培训，加强对平台企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的培育。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

（十一）政府采购指标（责任单位：财政局）

问题一：“政采贷”业务办理较少。评价期内本地区暂未办理“政采贷”业务项目，“政采贷”推广力度需提高。

整改措施：推广“政采贷”。严格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规定，通过线上“政采贷”方式，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融资服务。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二：“政采贷”办理流程有待完善。暂未完成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暂未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规定，通过线上“政采贷”方式，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融资服务。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

问题三：履约验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制定本县履约验收范本，为采购人做好指导，规范履约验收行为。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十二）招标投标指标（责任单位：发改委）

问题一：招投标监督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本地区暂未实现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的明确。

整改措施：强化与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财政局等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出台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实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范化运行。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主动对外公开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本地区一是依法招标项目抽查检查结果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二是未全面实现包括招标事项审批核准信息、合同订立情况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情况信息、评审委员会评审信息、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在内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对外公开，招投标信息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一是牵头将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二是牵头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督促住建、交通、水利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归集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有待完善。本地区暂未采取通过推行信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整改措施：推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担保”制度。以企业信用作为担保，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使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替代缴

纳投标保证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问题四：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机制有待完善。本地区在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反馈渠道方面，暂未实现在线提出投诉和受理投诉。

整改措施：督促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在线受理、处理异议投诉工作办法，在线将受理结果、处理结果等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并长期坚持。

（十三）政务服务指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问题一：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本地区政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县级以上和经济发达镇、乡镇（街道）、村（社区）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未按照省级部署命名。

整改措施：推进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统一设立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县级名称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

问题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有待进一步规范。本地区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未明确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整改措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同时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

问题三：尚未建立健全“好差评”奖惩机制。本地区针对“好差评”评价工作缺乏必要的奖惩机制，未形成具有约束力和威慑力的考核机制。

整改措施：建立“好差评”奖惩工作机制。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将评价与相关部门的考核与绩效评价直接挂钩，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从而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四：网上可办率较低。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为95.48%，低于全省县（市、区）平均值（96.14%）。

整改措施：提升网上办事深度。不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各级事项全流程网办率和网上办理深度，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五：电子证照应用不足。本地区电子印章申领率仅为52.42%，与省内先进地区（超85%）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整改措施：加强电子证照应用。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推广水平。通过对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宣传，以点带面，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使用场景和方式。利用各类融媒体平台，全渠道、全方位推广电子证照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在提升现有应用体验的基础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使用氛围。二是简化使用流程，提升公众参与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区块链、新兴密码、隐私计算等先进技术，将社会监督作为重要反馈方式，加强企业群众与政府部门间的互动，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满足企业群众的个性化、多样化应用需求。三是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基础支撑能力。通过各级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配套制度，消除用证部门对电子证照应用合法性合规性的顾虑，提升部门间协同高效合作。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问题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供给有待优化。一是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有待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机制和风险分担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尚未建立健全。二是有待

加强“政银企”联动，暂未建立知识产权白名单推送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三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质效有待提升，常态化征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等服务模式尚未形成。

整改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一是设立企业联络员机制，做好需求与供给端对接，让企业、金融、担保等机构在“面对面”沟通交流。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

问题二：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有待完善。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还需完善，跨省的联动执法机制不健全。

整改措施：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

问题三：知识产权政企沟通及反馈机制建设有待完善。暂未建立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明确知识产权联络员等知识产权领域政企沟通和反馈渠道，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县融媒体等宣传发布渠道发布知识产权相关服务信息，设立“一站式”服务点，为企业提供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服务；二是设立企业联络员机制，动态对重点企业进行跟踪调查、上报企业需求、下传相关政策，为企业排忧解难。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内容有待丰富。有待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和培训模式，加大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力度。

整改措施：丰富知识产权培训内容。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持续增加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申报等内容，提供针对性强、内容具有实效性的知识产权培训；二是推进重点企业有关人员参加省市知识产权培训。

整改时限：2023年5月底前。

（十五）市场监管指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问题一：“四新经济”创新监管力度不足。仅制定“四新经济”领域包容审慎监管的相关政策，但尚未在“四新经济”领域进行实践探索。

整改措施：制定“四新经济”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按照市场监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局权责清单制定“四新经济”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为“四新经济”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提供依据。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二：政务诚信评价方式有待优化。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仅通过政府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下评价，暂未能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评价自动化。

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诚信评价体系。在信用平台归集政务诚信信息，持续完善政务诚信档案。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问题三：信用信息应用水平有待提升。本地区地方信用平台未接入本地区政务大厅业务系统，无法快速在行政事项中应用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

整改措施：加强我县信用信息归集，提升信用信息应用水平。结合大数据平台和目录链体系，制定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快推动本地各有关部门整合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前。

三、整改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营商环境是市场发育程度、对外开放水平、发展潜力和综合实力的直接反映，既是软实力，也是硬实力，更是竞争力，要深刻认识营商环境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县优化营商环境办负责牵头抓总，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本整改方案部署抓系列出清单，做到及时改、认真改、彻底改。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逐项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切实凝心聚力，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

刊、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形式，加大对外宣传，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做好重大新闻推荐报送，广泛宣传我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工作亮点，打好内外宣传“组合拳”。

（四）强化监督检查。县优化营商环境办牵头负责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意识不强、整改行动不快、整改效果不到位，久拖不改、拒不整改，在评估中再次出现问题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人从严追责，并适时引入媒体监督，检验改革效果，及时向社会通报。

整改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办，确保按时销号整改，对未能按期完成或整改提升进展缓慢的部门（单位）“黄牌警告”、点名通报。整改结果将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于年底前组织开展再评价。

联系人：高志平，联系电话：0797-8508809

邮箱：syysb2022@163.com